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 2016年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金杜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意见。

金杜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此法律意见书提交上交所，非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之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32419650514****，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人民东路开泰大厦***座。

根据王振滔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经金杜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振滔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晨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为 231,0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3%。

（二）本次增持涉及的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9），根据该公告，王振滔拟出资 2,000 万元在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王振滔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增持人于 2016 年 1 月 6 日通过上交所系统增持了 706,71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增持金额约 2,000 万元。

金杜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王振滔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31,081,000 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06,717股；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31,787,71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81%，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金杜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增持指引》，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就增持人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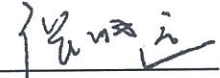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姚 磊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